

华南农业大学 文件

数学与信息学院 软件学院

数信软件办〔2023〕3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 软件学院
2023年8月24日

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

第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系主任、专业主任、教务员及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制订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按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与鉴定。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五条 学校每年下达推免生指标后，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量和学校要求等，统筹分配学院各本科专业具体推免生指标。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综合评价及遴选推荐，指标在学院推免生指标中统筹分配。

第四章 遴选推荐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之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总分为 85 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发展素养评价总分为 5 分。各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条 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评价考核。对思想品德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不予以推荐。

第八条 学业成绩评价（85 分）

学业成绩指学生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学校全部课程（不含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成绩。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指按学校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有关规定折算的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学业成绩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学业成绩评价分数=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5.0×85.0

第九条 创新能力评价（10 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等评价，相应成果计算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1.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评价满分为4分。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评价标准等按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并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进行界定，学生需提供学术论文材料及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

(1) 学术论文类别和单位标准分值。学生在 T1 或 T2 类、A 类、B 类、C 类发表论文 1 篇，单位标准分值分别为 4、2.5、2、1.5 分。

(2) 作者排名计分规则

① 第 1 作者得分 = 单位标准分值 × 1

② 第 2、3 作者得分 = 单位标准分值 × 0.5

③ 第 4、5 作者得分 = 单位标准分值 × 0.3

④ 其他作者得分 = 单位标准分值 × 0.1

(3) 对学术论文尚未正式发表的，学生需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和所有论文作者签署的“论文正式发表版本不得修改录用通知中作者单位、作者姓名及排名顺序的保证书”，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相应学术论文类别单位标准分值按 85% 计算。

(4) 对 CCF 推荐 A 类国际会议、数学学报（中文版）、中国科学（数学）、中国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学报论文，按 T2 类论文单位标准分值计分；对 CCF 推荐 B 类国际会议、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人民日报、光

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论文，按 A 类论文单位标准分值计分；对 CCF 推荐 C 类国际会议论文，按 B 类论文单位标准分值计分；对 EI 期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论文，按 C 类论文单位标准分值计分。

2.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评价满分为 2 分。知识产权指学生本人作为主要完成人、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获得授权的与学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1) 知识产权类别和单位标准分值。学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 1 项，单位标准分值分别为 2、0.5、0.5、0.3 分。

(2) 完成人排名计分规则

①第 1 完成人得分=单位标准分值×1

②第 2、3 完成人得分=单位标准分值×0.5

③第 4、5 完成人得分=单位标准分值×0.3

④其他完成人得分=单位标准分值×0.1

(3) 实用新型专利累计得分不超过 0.5 分。

(4) 外观设计专利累计得分不超过 0.5 分。

(5) 软件著作权累计得分不超过 0.5 分。

3. 学生竞赛

学生竞赛评价满分为 4 分。学生竞赛类型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附件 1”列出的类

型。对学生竞赛成果，学生需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对暂未取得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学生需提供正式公布材料（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审核确认。对同一竞赛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取最高奖励和加分一次；对同年度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获奖的，不重复计分。

科技竞赛评价指标类别	单位标准分值
国家级一等奖	4
国家级二等奖	3.2
国家级三等奖	2.4
省级一等奖	2
省级二等奖	1.2
省级三等奖	0.4

（1）科技竞赛等级的说明

国家级和省级科技竞赛根据竞赛奖项设置分别取前三个等级的奖项进行计分。如竞赛奖项中设有特等奖的，特等奖计为一等奖、一等奖计为二等奖、二等奖计为三等奖，并以此类推。

（2）科技竞赛组别的说明

对于设置了多个不同组别的科技竞赛，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竞赛难度较低的组别的单位标准分值按 60% 计算。

（3）团队竞赛成员排名计分规则

①排名 1、2、3 成员得分=单位标准分值×1

②排名 4、5 成员得分=单位标准分值×0.6

③排名 6、7 成员得分=单位标准分值×0.3

④其他排名成员得分=单位标准分值×0.1

团队竞赛成员排名以获奖证书上的排名顺序为准。获奖证书上未列出获奖成员排名的，需提供由竞赛指导教师签名和学生所在学院盖章的“团队竞赛成员获奖排名证明”；对无法提供有效排名证明的，一律按“其他排名成员”计分。

第十条 发展素养评价（5分）

发展素养是指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应征入伍和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外语水平以及德、体、美、劳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素养。

1. 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学生工作、志愿服务、应征入伍的评价。本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

（1）完成服役的退役复学学生得分 2 分；

（2）社会服务及志愿服务，年均志愿服务时长 ≥ 40 小时（统计时间为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正常学制第三学年 8 月 31 日）得 0.1 分，满分 0.1 分。

（3）学生工作：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评价，满分 0.4 分。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学生组织类别	担任职务类别	计分标准
省级及以上学生组	正副职主要负责人	0.4

织		
校级及院级学生组	正职	0.3
织	副职	0.2

补充说明：

①校级学生组织指学校部门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包括团委、学生会、社联、艺术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蚂蚁工作室、广播台、大学生勤工助学服务队、通讯社、自强社、阳光团队、职业规划园、校报记者社、自我管理委员会等；院级学生组织包括年级管理委员会、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思源工作室、大学生科创·竞赛服务中心、求索工作室、红十字会、校友会、知行工作室、易班工作站、教学信息委员会、计算机维护队、CCF华农学生分会。

② 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助班、心助参照校级及院级学生组织副职加分。

③ 学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可申请累计加分，最高得分不超过满分，如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算。

2. 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和外语水平的评价。本项评价满分为 1 分。

(1)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不少于 6 个月，计 0.5 分。

(2) 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计 0.2 分；英语六级成绩 ≥ 550 分，计 0.5 分。

3. 德、体、美、劳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素养评价。本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

(1) 国家级奖励 1 分/项。

(2) 省级奖励 0.5 分/项。

(3) 校级奖励 0.2 分/项。

补充说明：

①奖项是指与专业、学科无关的个人荣誉称号、标兵等，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模范引领标兵等称号。综合测评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以及各类奖学金荣誉不予以加分。

②奖项以官方授予为准，其他组织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不予以加分。

③同级别类奖项仅取 1 项计分；同一类别仅取最高分。

④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附件 2”列出的类型进行；体育竞赛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附件 3”列出的类型进行。对德、体、美、劳获奖成果，学生需提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对暂未取得证书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公布材料（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审核确认。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

评价指标	计分规则	说明
国家级 文化艺 术竞赛	一等奖得分 1； 二等奖得分 0.8；	国家级竞赛活动参考《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A

活动、 体育竞赛 1 项	三等奖得分 0.6。	级、体育竞赛活动 T1、T2 级；团体竞赛获奖加分减半；仅设特等奖的竞赛活动和仅设名次的竞赛活动赛奖励标准参考文件执行。
省级文 化艺术 竞赛活 动、体 育竞赛 1 项	一等奖得分 0.5； 二等奖得分 0.4； 三等奖得分 0.3。	省级竞赛活动参考《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B 级、体育竞赛活动 A、B 级；团体竞赛获奖加分减半；仅设特等奖的竞赛活动和仅设名次的竞赛活动奖励标准参考文件执行。

⑤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满分，如超过满分时，按满分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为《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23〕38号）之补充细则。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均按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